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依下列指示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重選下列董事：		
(i) 李月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王顯碩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李惠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陳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黃景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2. A.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B. 重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樓師酬金。		
3. A.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B.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C. 擴大根據第3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3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D.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適當位置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僅供識別